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